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0 年 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核安全宣传活动开展情况的报告

省生态环境厅：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 2020 年 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暨“国家安全教育月”核安全宣传活动的通知》（川环办发〔2020〕13 号）的要求，我局积极筹划、精心准备、周密组织核安全宣传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现将宣传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今年 4 月 15 日，是我国第五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我局紧紧围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月”核安全宣传活动主题，在全市掀起了学习宣传核安全的热潮。成立由局分管领导任组长，支队、站、各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学习和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各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和辐射工作单位也成立了相应的领导机构，根据各自实际制定了学习和宣传方案。

二、强化措施，注重实效

我局和各区县生态环境部门以及各辐射工作单位，按照省厅的统一部署，结合各自实际，组织开展了各种形式的学

习培训活动，取得切切实实的效果。一是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利用会前学法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思想、重要指标精神，学习了《国家安全法》《环境保护法》《核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二是在人流量较大的广场、场所发放辐射安全科普资料，现场向人民群众讲解和解答辐射安全知识。三是通过横幅、LED 显示屏、微信、官方网站投放标语或视频广泛宣传核安全文化，让广大群众了解国家核安全观“理性、协调、并进”的丰富内涵，普及国家安全和核安全相关知识。四是通过进医院、进社区、进学校的形式深入各企事业单位，开展一对一宣传活动，让各辐射工作单位明白安全生产中核安全的重要性、特殊性，同时，要求辐射工作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核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做好辐射污染防治措施等，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三、取得的效果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本次宣传活动接受环保咨询 600 余人次，发放环保宣传资料共 5000 余份和环保购物袋 3000 余个。通过开展此次宣传活动，向广大市民宣传了国家安全、核安全的内涵和外延及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扩大了社会知晓率，使国家安全、核安全战略深入人心，为维护国家安全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国家和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继续做好环境保护方面的宣传工作，积极引导公

众参与到环境保护工作中来，并将宣传工作与日常环境监管有机融合，严格管理，努力提升我市辐射环境管理水平。

附件：巴中市开展 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核安全宣传活动部分照片



附件：

巴中市开展 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核安全宣传活动 部分照片

